

# 臺灣台東地方法院

##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庭通知書

受通知人	姓名 «候選_代號» «姓名» 君 地址 «戶籍地址»		
案 號	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		
案 由	<u>殺人未遂</u> 等案件		
應 到 時 間	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上午 09 時整	應 到 處 所	國民法官法庭
注 意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報到時間：<u>11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</u>，請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，若因遲到無法完成報到，將無法領取報酬。</li><li>請攜帶：<b>本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</b>。</li><li>若您被選為國民法官（或備位國民法官），請於<u>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0 分</u>，及隔天（<u>即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</u>）<u>上午 08 時 30 分</u>到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報到後參與選任或後續審判程序。</li><li>如需要證明請假，請在離去時將本通知書交給本院報到處服務人員於以下空白處蓋章。</li><li>提供附件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、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。</li><li><b>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</b>，請於<u>111 年 7 月 6 日</u>前以傳真（089-350763）或回郵信封寄回本院。</li></ol>		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			
書記官	審判長		